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口头及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议案》，现公司正在积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此事项提出的《关注函》进行回复，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拟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事项的议案：议案 6《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取消上述 1 项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